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选举钟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	关于选举钟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关于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3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张家港农商行销售的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实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范围及期限

2015年5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以下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优惠费率
1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折
3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5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折
6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7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9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0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1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折
12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13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4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5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16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7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折
18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9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20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折
21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2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3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24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5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6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7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8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9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三、优惠费率及约定

活动期间，客户可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指定基金产品给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优惠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温馨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张家港农商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如有展期张家港农商行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2、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张家港农商行负责解释，投资人通过张家港农商行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先生、辛德丽女士）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49）销售补充协议，从2015年5月18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的相关网点及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农业银行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该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设金额级差为100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上接B9版）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201150001690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策划。

经营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43年5月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98000202873O

股权结构：张泉9.999万元，股权比例占99.99%；张美英1万元，股权比例占0.0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都匀路11号

联系电话：0851-85826666-8717

传真：0851-85880581

（三）袁永刚

姓名	袁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5241979102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永刚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服务业务	23.26%
2	苏州朗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
3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50%
4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工业用MO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5	苏州锦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袁永刚及其配偶为其合伙人，其中袁永刚为普通合伙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116,959,064股股份、75,187,969股股份和35,087,719股股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9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蒋元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禾盛新材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11.97元/股，向发行对象共发行数量不超过242,272,346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禾盛新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禾盛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各发行对象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959,064	140,000.00
2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87,969	90,000.00
3	袁永刚	35,087,719	42,000.00
4	蒋元生	8,354,218	10,000.00
5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3,375	8,000.00
	合计	242,272,345	290,000.00

认购协议生效后3工作日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对象应在收到该认购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该确认书，并在签署该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禾盛新材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禾盛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3、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果发行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禾盛新材支付本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行和实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一方面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和VCM的产品基础上，开发家电复合材料升级改良产品数字印刷PCM产品。数字印刷PCM不仅适应了家电外观材料时尚、美观、个性化定制的市场需求，而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更加良好的节能环保性能，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商业保理项目”、“融资租赁项目”是公司积极谋求向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进行业务转型的重要切入口。公司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一方面有利于打破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瓶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通过布局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一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改造升级来提高现有主营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进入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这片新蓝海，为企业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这是公司落实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性举措。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将逐步形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实质性提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公司未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关股东筹划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拟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3日及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4日及2015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或《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盛新材，股票代码：002290）将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79号）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2,1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55,095.00万元于2009年8月到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6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42,272,345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汇”）。

201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锁定期

1、认购价格：禾盛新材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11.97元/股，向发行对象共发行数量不超过242,272,346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禾盛新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禾盛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各发行对象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科创资产	140,000.00	116,959,064
2	正能量资产	90,000.00	75,187,969
3	袁永刚	42,000.00	35,087,719
4	蒋元生	10,000.00	8,354,218
5	隆华汇	8,000.00	6,683,375
合计		290,000.00	242,272,345

本协议生效后3工作日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对象应在收到该认购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该确认书，并在签署该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禾盛新材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股份登记及时间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30个工作日内，禾盛新材应完成其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2,272,345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手续），并使得发行对象合法持有该等股份，发行对象将就此向禾盛新材提供必要的配合。本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即具有禾盛新材的完全的股东资格，发行对象和禾盛新材其它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权比例共享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禾盛新材应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禾盛新材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税费承担

1、因本次发行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2、因本次发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协议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禾盛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3、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果发行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禾盛新材支付本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2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公司”、“发行人”）拟向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2,272,3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2,944,345股。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
1	中科创资产	27,120,000	116,959,064	140,000.00	31.81
2	正能量资产	0	75,187,969	90,000.00	16.60
3	袁永刚	0	35,087,719	42,000.00	7.75
4	蒋元生	0	8,354,218	10,000.00	1.84
5	隆华汇	0	6,683,375	8,000.00	1.48
	合计	27,120,000	242,272,345	290,000.00	59.48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2,272,34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中科创资产	27,120,000	12.87	116,959,064